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闪e贷”循环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海南省五指山市

重要提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银行”，亦称“贷款人”）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

您通过海南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登陆海南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勾选同意《循环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即表示您知悉、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借款人、贷款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循环贷款额度及期限

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循环贷款，循环贷款额度以贷款人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2、循环贷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至 。在循环贷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贷款额度自动失效。

3、单笔贷款期限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为12个月，随借随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不得超过约定的循环贷款额度有效到期日申请贷款，但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4、循环贷款额度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本合同项下已叙作的贷款，借款人和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将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与计结息

1、本合同贷款定价基准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以下简称“LPR”）。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

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 LPR 报价的，贷款银行将该中心发布新一期 LPR 的次日起适用更新后的 LPR。每笔贷款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加（减）基点数值确定。利率计算公式为：1 年期 LPR±浮动基点，1 基点（BP）=0.01%。

2、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本笔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本合同期内利率根据本合同签订日最近一期 1 年期 LPR 和利率计算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即年化利率 %。

3、计息

（1）按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贷款利率按日息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

（2）计息天数为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含）至该笔贷款结清为止（含）。

4、逾期与罚息

（1）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情形），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计算公式为：应付未付利息*年利率*（1+50%）/360*逾期天数，下同）；对本金未逾期，但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整笔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第三条 循环贷款额度使用条件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 1、本合同已生效；
- 2、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了包括借款人住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真实有效的资料，在线签署了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报送授权书，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 3、借款人已经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 4、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各类贷款未发生逾期、信用卡恶意拖欠等违约事件；
- 5、借款人的收入来源及资产负债情况未出现重大负面变化，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
- 6、截至贷款发放日，本合同项下贷款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及其他贷款发放条件；
- 7、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使用贷款的情况。

上述条件未满足，借款人不得提款，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四条 额度的申请

- 1、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授信额度。贷款

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额度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信用额度。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并以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2、授信额度核定后，贷款人有权定期对借款人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重新评估，且有权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终止）。

3、本授信额度均为循环授信额度，指授信期间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借款人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授信额度下的单笔贷款业务，借款人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提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个人资信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相关风险因素等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冻结。

第五条 额度的使用

1、授信期间，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授信额度使用申请。借款人必须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

(1)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将贷款划入借款人在提款申请时指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2) **采用受托支付：单笔借款超过三十万，借款人需到贷款人指定营业机构办理。**贷款人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受托支付账户或向借款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账户。若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借款人需要重新进行贷款申请。

3、**提款金额限制：单笔提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 1000 元，小于等于可用授信额度。**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人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4、**贷款用途：**借款人需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个人合法消费。单笔贷款的贷款用途以“贷款要素列表”为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借款人须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房地产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且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5、贷款发放及贷款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由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并通过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进行还款或者提前还款。贷款人同意发放贷款的，将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6、**消息送达：**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

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7、如由于贷款人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的，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从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贷款人无法成功扣收，或经沟通，借款人拒绝返还，贷款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8、借款人在本合同单笔贷款的交易内容由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要素列表”约定。若无“贷款要素列表”或者贷款要素列表与贷款人系统记录有矛盾的，以贷款人系统记录的为准。借款人应主动查询您的贷款交易内容，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交易记录，均为贷款的真实凭证，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

第六条 还款

1、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采取委托扣款方式或客户自助还款方式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以借款人在海南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自助操作选定的委托扣款账号作为还款账号，客户自助还款方式是借款人在海南银行线上贷款服务平台自助操作归还贷款。

2、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指定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账号：

若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需要变更，可到贷款人营业网点办理，当天办理次日生效，但不得在还款日当天办理。由于借款人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3、借款人保证在贷款到期还款日前(不含贷款到期当日)在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并在此授权贷款人于到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本息。

4、贷款发生逾期时，贷款人有权从包括上述还款账户在内借款人在海南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5、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6、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7、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借款人贷款到期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借款人自助贷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循环贷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和利息，或部分偿还单笔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3、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息。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本借款合同第六条第2款所指定的还款账户，扣收提前还款金额的方式亦同第六条约定。

4、借款人实际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5、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系统会重新计算借款人剩余应还款本息。

第八条 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向贷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2）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的；

（4）借款人拒绝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5）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事件，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拒绝；

（6）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7）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8）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9）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贷款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行为；

（10）借款人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11）在贷款期间借款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遭遇事故昏迷不醒、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或有异常变动；

（12）担保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1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2) 停止向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

(3) 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费用；

(4) 直接扣收借款人在海南银行系统内任何账户上的存款，以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债务。贷款人采取本条约定的措施导致借款人的存款发生任何形式损失的利息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 要求共同债务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6) 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依法行使担保物权或处分抵质押物；

(7) 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3、贷款人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借款人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 在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2) 在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或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2.3 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

1.将标的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争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2.对管辖法院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方式。

3.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十条 借款人信用信息授权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发生与借款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1)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贷款申请；

(2) 审核借款人的个人担保申请；

(3) 对借款人名下已存在的个人贷款或个人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借款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借款人同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借款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贷款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

3、借款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贷款人可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联系方式以贷款申请时预留记载在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

1、借款人补充声明与承诺如下：

(1) 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背景及贷款用途真实合法；

(3)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4)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担保等；

(5) 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定期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借款人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股票等有偿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购房、期货买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等。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6)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自助提款时输入的各相关要素准确无误，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通过外包催收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可行的催收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催收。同时授权贷款人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悖乎情理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8) 借款人预留在贷款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贷款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借款人其他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导致贷款人通知短信无法达到借款人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9) 如有第三人愿意代为履行债务或债务加入，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同意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0)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可以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1)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

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转让/实现债权时，有权将借款人名称及借款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13) 借款人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14) 借款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展本业务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借款人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贷款人进行相关调查；如借款人拒绝配合或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5) 借款人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借款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 90 日内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借款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6) 若借款人存在上述约定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 立即暂停或终止办理本业务；
- ② 终止本合同；
- ③ 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本息；
- ④ 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有关国家管理机构；
- ⑤ 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贷款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借款人信息，均构成借款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贷款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 经借款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 贷款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3) 贷款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借款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借款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借款人的行为。

3、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该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人有权向共同债务人进行追偿，如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债务人的，共同债务人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债务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5、借款人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及每笔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以贷款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单据及贷款人提供的线上贷款

服务平台的借款凭证等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7、双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签订后，如贷款人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借款人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8、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完成签署，在循环贷款额度下申请提款时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的安全认证工具进行身份验证，借款人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银行卡、登陆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令牌，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因借款人遗失或将银行卡、手机、动态令牌转借他人使用、借款人手机自身故障或其他借款人原因其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通知

12.1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贷款服务平台等服务渠道预留的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紧急联系人均为借款人可联系的送达方式，贷款人以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送、寄送合同项下有关文件、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价、催收单据等）或法律文书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2.2 关于电子送达特别提醒：

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借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即借款人同意使用其在海南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送达方式，接受法院、贷款人（或其委托人）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法院、贷款人（或其委托人）已按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方式（含短信链接）或电子邮箱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的，前述通知或者文书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协议等所有与诉讼有关的文书。

12.3 如在海南银行预留的送达方式变更，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或书面通知。如送达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双方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以贷款人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